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年报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19,647,970.69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49,372,465股后为3,776,597,9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5,531,958.06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行业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实际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事项详见《方大炭素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